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863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曾伯達

訴訟代理人 葛乃榮律師

被告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青

訴訟代理人 洪敬亞

曾冠儒

被告 蘇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就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判決主文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」，後應補充「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小額程序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判決，漏未於主文第二項諭知訴訟費用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而有裁判脫漏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補充判決，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潘昱臻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17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8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